2020/8/17 文书全文

苏惠娟与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行政处罚二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05

浏览: 1次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苏02行终22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苏惠娟,女,1956年8月6日生,汉族,住无锡市滨湖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青莲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钱锡忠,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胡敏,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许昌浩,该局工作人员。

上诉人苏惠娟因与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以下简称滨湖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17)苏0213行初24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8月2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如下: 苏惠娟, 女, 1956年8月6日生, 住无锡市××区上 里东238号602室。2017年1月28日至2017年2月2日期间, 苏惠娟每天在北京中南海 周边信访, 另在2017年1月31日, 苏惠娟在天安门地区信访。针对苏惠娟的前述行 为, 滨湖分局于2017年2月4日作出滨公(荣)行罚决字[2017]158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 决定对苏惠娟行政拘留五日。

2017年7月10日,苏惠娟在北京中南海周边非正常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北京警方查获。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作出训诫书对苏惠娟予以训诫。训诫书载明"发生地点"为"中南海周边";"发生时间"为"2017-07-1017:28:28";"训诫内容"为"……四、中南海周边不是信访接待场所,不接待信访人员走访、也不允许信访人员滞留或聚集,你应该到相关的信访接待部门去反映自己的问题。……"。后苏惠娟被送返无锡。2017年7月11日,滨湖分局下属荣巷派出所受理并开具传唤证,将苏惠娟传唤至荣巷派出所接受询问,后经批准对其延长询问查证时间。经批准延长办理期限后,荣巷派出所于2017年9月7日再次传唤苏惠娟接受询问。同日,滨湖分局在向苏惠娟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经审核后,作出滨公

2020/8/17 文书全文

(荣)行罚决字[2017]1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苏惠娟行政拘留十日并向 其送达。后滨湖分局将苏惠娟送交无锡市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自2017年9月7日 至2017年9月17日。苏惠娟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滨湖分局具有负责本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5号《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苏惠娟的违法行为地虽在北京,但根据上述规定,滨湖分局作为苏惠娟居住地公安机关具有管辖权。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扰乱车站、港口、 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南海是我国国务院等中央国家机关办公所在地,一旦有扰乱秩序的行为发生, 极易造成秩序混乱,影响国家形象。本案中,苏惠娟已因于2017年1月28日至2月2 日期间在中南海周边信访而被滨湖分局予以行政处罚,其应当知道中南海地区并 非《信访条例》规定的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却仍于2017年7月10日 在中南海周边非正常上访,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训诫书、工作记录、本人陈述 等证据予以佐证。滨湖分局受理案件后,并经传唤、询问查证、告知等相关程序 后,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苏惠娟的违法事实、性质、情 节、动机、危害程度等情况,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诉讼中,苏惠娟以其没有违法行为等为 由,要求撤销滨公(荣)行罚决字[2017]1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理由不能成 立,不予支持。《信访条例》虽赋予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信访事项的 权利,但权利的行使并非不受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行使权利时亦应 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苏惠娟应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依法提出信访事项, 行使信访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 判决驳回苏惠娟的诉讼请求。

2020/8/17 文书全文

苏惠娟上诉称: 1. 其属于依法信访,在北京中南海邮局寄信凭证可以证明,滨湖分局提供的证据均没有载明非正常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具体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及危害程度,相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2. 滨湖分局没有法定移送文书,传唤证没有法律效力,违反发生地管辖原则、移送程序法律规定及办案程序。3. 一审法院没有依法开庭审理,对部分证据不公开质证,违反法定程序。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撤销滨公(荣)行罚决字[2017]1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滨湖分局辩称: 其根据苏惠娟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后果作出处罚,量罚适当,程序合法。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查,原审判决对本案证据的认定正确,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苏惠娟的户籍地为无锡市××区上里东,滨湖分局具有管辖被诉行政处罚案件的行政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滨湖分局经受案调查,查明苏惠娟到北京市中南海周边非法上访,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决定对其行政拘留十日,处罚行为并无不当。滨湖分局经过受案、调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书并宣告、通知家属,处罚程序合法。

综上, 苏惠娟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苏惠娟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彭国顺 审判员 马 云 审判员 卢文兵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张玲玲